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365號

原告 林詠翔

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

被告 施聖益

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

陳冠甫律師

夏元一律師

被告 威登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冠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威登租賃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其於民國109年6月8日與被告威登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威登公司）簽訂「中古汽車（介紹買賣）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以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880萬元向威登公司購買FERRARI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一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陸續給付價款完成，系爭車輛即由原告占有使用，原告應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，然威登公司迄未辦理系爭車輛過戶登記。

（二）威登公司於110年2月3日申請補發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，連同另外2輛車牌號碼分別為000-0000、000-0000號之車

01 輛，共同設定3,500萬元之動產擔保抵押權予被告乙○  
02 ○，威登公司並於同年2月4日，以驗車為由，向原告借用  
03 系爭車輛，嗣乙○○於同年2月5日申報系爭車輛失竊，其  
04 後於同年3月10日經媒體報導威登公司無預警倒閉，且迄  
05 未返還系爭車輛予原告。

06 (三) 乙○○未提出債權證明資料，且在威登公司尚未占有系爭  
07 車輛之情況下，即先行設定動產擔保抵押權，顯非善意第  
08 三人，並妨害原告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。爰依民法第767  
09 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塗銷就系爭車輛所設定之動產  
10 擔保抵押權登記（下稱系爭動產抵押權登記）後，由威登  
11 公司將系爭車輛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原告所有。

12 (四) 聲明：

13 1. 被告2人就系爭動產抵押權登記應予塗銷。

14 2. 被告威登公司應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將系爭  
15 車輛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原告所有。

16 二、被告抗辯：

17 (一) 被告乙○○辯稱：

18 1. 系爭買賣契約記載空洞草率，未有原告簽名，所記載原告  
19 交付訂金之日期，與原告所提出支票日期不同，亦未記載  
20 原告應於何時交付餘款，復未約定相關稅捐、保險、過戶  
21 費用應由何人繳納，另原告所提出之支票及匯款單，其中  
22 支票之發票人為「侯信宏」，並非原告，匯款單之收款人  
23 則為甲○○，並非威登公司，均難認為與系爭車輛之買賣  
24 價金有關，且原告既已交付高額價金，卻始終未要求威登  
25 公司辦理過戶登記，不符常情；而系爭車輛指定檢驗日期  
26 為110年6月10日，原告竟稱於同年2月間就將系爭車輛以  
27 驗車為由交付威登公司，顯不實在，足見原告並未取得系  
28 爭車輛之所有權，亦未占有系爭車輛。

29 2. 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已於109年6月10日自000-0000變更為  
30 000-0000，原告既自陳業已付清價金，卻未於變更車號之  
31 同時辦理車籍過戶登記，啟人疑竇；又原告所提出之LINE

01 對話截圖中，無法辨認是否確為系爭車輛，原告甚且曾於  
02 對話中表示「需要做個現金流」等語，難以證明原告與威  
03 登公司間確有買賣關係存在，並取得系爭車輛之占有。

04 3. 被告2人間有債權債務關係，乙○○持有威登公司所交付  
05 系爭車輛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行車執照正本，而辦理  
06 動產抵押設定，前開文件上皆記載所有權人為威登公司，  
07 且系爭車輛亦由威登公司所占有，縱使原告為所有權人，  
08 乙○○亦為善意而完成系爭動產抵押權登記，原告訴請塗  
09 銷，應無理由。

10 4. 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11 (二) 被告威登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 
12 聲明或陳述。

### 1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4 (一) 按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非將動產交付，不生效力。所有人對  
15 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  
16 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  
17 請求防止之。民法第761條第1項前段、第767條第1項分別  
18 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  
19 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又民  
20 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  
21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  
22 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  
23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  
24 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向威登公司買受系爭車輛，並已交  
25 付買賣價金取得系爭車輛之占有，乃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  
26 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塗銷系爭動產抵押權登記後，由威登  
27 公司將系爭車輛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原告所有，然被告乙  
28 ○○否認原告為所有權人，亦否認原告取得系爭車輛之占  
29 有，自應由原告先就前開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先負舉證之責  
30 任。

31 (二) 原告就其所稱向威登公司買受系爭車輛，並已交付買賣價

01 金後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等事實，提出系爭買賣契約、行  
02 車執照、支票及簽收單、匯款單、匯豐尚玉月結單、原告  
03 與威登公司法定代理人甲○○間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  
04 然查：

- 05 1. 依系爭買賣契約所載（見本院卷第156頁），系爭車輛之  
06 買賣價金高達880萬元，屬於高價車種之交易，買賣雙方  
07 就買賣契約書之簽訂、條款之約定、價金之給付、車籍移  
08 轉登記、車輛之交付等事項，通常均會高度審慎為之，以  
09 避免滋生無謂糾紛，然系爭買賣契約僅於第一條中填載系  
10 爭車輛之年份、廠牌、型式、車牌號碼、車身號碼與議訂  
11 價格，另於第二條前段填載訂金及餘款，此外關於第二條  
12 後段所定交付餘款之日期、第四條所定接管車輛之時間、  
13 接收車輛證件之內容與時間、附註所定牌照稅、燃料稅、  
14 過戶手續印花稅及保險等各項費用之欄位，均屬空白，出  
15 賣人威登公司未於契約上蓋用公司印章，僅由法定代理人  
16 甲○○簽名，買受人即原告甚且未於契約末尾之「乙方  
17 （買方）」欄位簽名用印，甚為草率，難認雙方確已完成  
18 買賣契約之簽訂，進而用以佐證買賣關係之存在。另就買  
19 賣價金部分，依原告所提出之支票及簽收單、匯款單、匯  
20 豐尚玉月結單（見本院卷第22頁、130至131頁、154  
21 頁），其中面額為150萬元港幣支票部分，係由甲○○簽  
22 收，並自訴外人「HOU HSIN HUNG」帳戶所兌付，其餘330  
23 萬元，卻未匯入出賣人威登公司之帳戶，而係匯入甲○○  
24 之個人帳戶；原告就此雖另提出其與甲○○間之LINE對話  
25 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26至129頁、186頁）相佐，然依上開  
26 對話紀錄，僅能得知原告與甲○○間曾於109年5月29日討  
27 論支票簽收事宜，另於同年6月6日討論香港帳戶扣款事  
28 宜，至相關對話中雖曾傳送車輛照片及討論保險內容，但  
29 難以確認渠等當時所討論之車輛是否即為系爭車輛，無從  
30 以前開對話紀錄與系爭買賣契約對照而確定前開款項即屬  
31 系爭車輛之買賣價金，原告甚且於上開6月6日傳送之最後

01 一則對話中向甲○○表示：「好的，需要做個現金流比較  
02 好」（見本院卷第126頁），其意似指以該筆香港帳戶之  
03 扣款，作為現金流向之紀錄，而非向甲○○確認該筆款項  
04 已作為系爭車輛買賣之訂金即550萬元。是依原告所提前  
05 開書證資料，就其所稱系爭買賣契約之簽署、價金款項之  
06 交付等過程觀之，是否得以證明其與威登公司間就系爭車  
07 輛有買賣關係存在，均非無疑。

08 2. 依原告之主張，其係委由他人於109年6月5日兌付港幣支  
09 票150萬元、同年6月9日自行匯付餘款330萬元，用以付清  
10 系爭車輛之買賣價金，而系爭車輛之原車牌號碼為000-00  
11 00，威登公司與原告於109年6月8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  
12 後，旋於2日後即同年月10日，將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變  
13 更為000-0000，並換發行車執照及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 
14 （見本院卷第20頁、190頁），足見其等當時已持相關證  
15 件前往監理機關辦理牌號變更，卻未同時辦理車籍移轉過  
16 戶登記為原告所有，倘若原告確於109年6月9日業已付清  
17 高達880萬元之買賣價金，非但未於同年月10日車牌號碼  
18 變更之同時要求威登公司一併辦理車籍移轉登記，且其後  
19 直至110年2月間為止，長達8個月之期間，均未見原告積  
20 極要求威登公司辦理車籍移轉過戶登記至自己名下，並取  
21 得以原告名義為車主之行車執照，任由威登公司於監理機  
22 關繼續登記為系爭車輛之車主，亦屬有違車輛買賣之常  
23 情。

24 3. 原告雖陳稱：威登公司於110年2月4日，以驗車為由，向  
25 原告借用系爭車輛，迄未返還云云，並提出其與甲○○間  
26 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惟依道路交  
27 通安全規則第44條第1項規定：「領有牌照之汽車，其出  
28 廠年份，自用小客車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，五年以上  
29 未滿十年者，每年至少檢驗一次...其他汽車所有人應於  
30 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、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  
31 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。但自用小型車申請檢驗，免持新領

01 牌照登記書。」而系爭車輛之指定檢驗日期為110年6月10  
02 日，此有原告所提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  
03 頁），依前揭法條之規定，其申請檢驗日期應為指定日期  
04 前後一個月內，即同年5月10日至7月10日，是甲○○於同  
05 年2月4日向原告表示需要驗車而要求交回系爭車輛時，檢  
06 驗日期尚未屆至，此節應為原告核對行車執照即可輕易知  
07 悉，而原告倘若確已於109年6月間因買賣而取得系爭車輛  
08 之所有權，自應待指定檢驗日期屆至時，再本於汽車所有  
09 人之身分，自行持行車執照前往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即  
10 可，並無將系爭車輛交還威登公司或甲○○之必要；又威  
11 登公司倘若確已出售系爭車輛予原告，卻於賣出8個月  
12 後，要求原告交回系爭車輛辦理驗車，甚且當天在原告表  
13 示：「還有胎壓矯正燈一直亮著」時，甲○○回覆稱：  
14 「我順便修」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似以真正汽車所有  
15 人自居，而原告在檢驗日期尚未屆至之情形下，竟配合甲  
16 ○○之要求交還系爭車輛，凡此種種，均與一般汽車買賣  
17 之常情，顯然有違。

18 4. 據前所述，依原告所提出之前開書證資料，不能排除其與  
19 甲○○間，可能有其他買賣以外之借貸、租賃或投資等原  
20 因關係，而曾由威登公司交付系爭車輛予原告使用，尚難  
21 證明其確已向威登公司買受系爭車輛而成為所有權人，並  
22 基於買賣關係之合意而取得系爭車輛之占有。

23 （三）綜上所述，原告既未能舉證其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則  
24 其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塗銷系爭動  
25 產抵押權登記後，由威登公司將系爭車輛辦理車籍過戶登  
26 記予原告所有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  
28 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  
29 附此敘明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